2025年台州市路桥区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台（相同花色、图案），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2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明示执行标准为GB 17945-2010标准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基本功能试验 | GB 17945-2010 | GB 17945-2010 |
| 2 | 转换电压试验 | GB 17945-2010 | GB 17945-2010 |
| 3 | 接地电阻性能 | GB 17945-2010 | GB 17945-2010 |
| 4 | 耐压试验 | GB 17945-2010 | GB 17945-2010 |

表2明示执行标准为GB 17945-2024标准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灯具的基本功能试验 | 照明灯具 | GB 17945-2024 | GB 17945-2024 |
| 最小初装持续应急工作时间检查 |
| 蓄电池（组）充、放电功能和性能检查 |
| 2 | 转换电压试验 | GB 17945-2024 | GB 17945-2024 |
| 3 | 绝缘电阻试验 | GB 17945-2024 | GB 17945-2024 |
| 4 | 接地电阻试验 | GB 17945-2024 | GB 17945-2024 |
| 5 | 电气强度试验 | GB 17945-2024 | GB 17945-202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